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5.66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27.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变更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重新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27)。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	77050154740025341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	75610188000058293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6582638742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170019243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并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回复公告,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1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5、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107),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03破申475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申报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于近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12月23日向公司签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受理号:CQZZ2000931

产品类别:第III类医疗器械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预期用途: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用于颅内动脉病变,对狭窄和梗阻的管腔具有支撑和开通作用,改善颅内动脉管腔直径,改善脑组织缺血;同时能有效预防支架内的再狭窄。参考血管直径为2.25-4.0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20mm。

二、产品情况介绍

公司的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全球首个专用于颅内动脉狭窄治疗的药物洗脱支架,适用于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的治疗。

该产品通过独特的药物涂层设计使得药物支架具有最佳的药物释放动力学,药物在血管壁中浓度同平滑肌细胞增殖时程相匹配,精准抑制平滑肌细胞过度增生,在有效降低再狭窄率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药物对血管内皮细胞的抑制作用,使得血管内皮可在内皮修复窗口期(二至三个月)内实现快速覆盖和修复。

该产品针对颅内血管解剖结构,采用匹配颅内血管的开环、“s-link”连接设计,在保持有效血管支撑力的要求下,优化产品操控性能,提升支架柔顺性及血管贴合性,使产品更适合在颅内的迂曲血管进行临床使用。相比于裸支架,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将降低血管再狭窄率,从而降低再次卒中复发风险,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手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已经通过国家药监局评审,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产品在受理注册后将优先进行技术审评及行政审批等。本次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获受理,将进一步加快该产品的上市速度,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预计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对第III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要求,该产品在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技术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的评审工作,在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行政审批及证书制作。医疗器械产品从临床试验到申请注册并最终上市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后续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防务”)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关于在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股票有关情况的说明函》,其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135,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中船集团工作人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A股114,000股,成交均价为26.10元/股。全天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2020年12月24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6.100	11.40	297.54	0.0081%	误操作买入
2020年12月24日	竞价交易	卖出	26.197	136.79	3583.4575	0.0968%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中船集团2020年12月24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14,000股,成交均价26.100元/股,以当日减持卖出成交均价为26.197元/股作为参考,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收益为1.1058万元,中船集团将全数上交公司。

2、中船集团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1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柳攀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213,00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4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147,185,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201%。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641,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3人出席,6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3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3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360,189,553	99.9998%	780	0.0002%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19,640,797	99.9960%	780	0.0040%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科峰、罗彤。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2020年9月23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和12,0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赎回以上全部本金18,000万元和相关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相关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9-23	2020-12-23	22.4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20-9-24	2020-12-23	25.15
上海农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9-25	2020-12-23	69.07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赢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合计				76,000.00	76,000.00	634.4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进展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于近期获得“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4499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12月23日,合金公司已收到后续补助款249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合金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全部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合金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其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合金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4499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按照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金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政府补助对合金公司及公司产生正面影响。在合金公司相关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立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2、“久立转2”赎回日:2021年1月7日

3、“久立转2”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帐日:2021年1月1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6、“久立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7日

7、“久立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7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持有人持有的“久立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止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久立转2”收盘价为146.900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2”,将被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8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8.3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4月18日起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7.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0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7.92元/股调整为7.62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久立特材;股票代码:002318)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立转2”当期转股价格7.62元/股的130%(即为9.91元/股),已经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立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2”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0%,且当期利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计息年度计息起始日(2020年1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30%×60/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久立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久立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1年1月7日为“久立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久立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久立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久立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月1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寿昊添、姚慧莹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2”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交易,自2021年1月7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久立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久立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久立转2”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3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